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林秀姿

電話：03-5916636

傳真：03-5820466

E-mail：iris.lin@itri.org.tw



108001036806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800103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讓與案」，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財防護能力，本院將辦理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16 案 86 件)之讓與公開招標活動。「讓與標的」共分為七個類別，其中與 貴會會員最為相關之類別為第一、二、三、四與五類別：(一)平面光源技術(4 案 33 件)、(二)燃料電池技術(4 案 23 件)、(三)電器技術(3 案 12 件)、(四)發電裝置技術(2 案 6 件)、(五)節能技術(1 案 6 件)、(六)直流無刷馬達技術(1 案 3 件)及(七)鋁渣安定化(1 案 3 件)。(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

(一) 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二)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news/trans.aspx>)。

三、本案截標日為 108 年 7 月 18 日，開標日為 108 年 7 月 19 日。

四、公開說明會：

(一) 舉辦時間：民國(下同) 108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二) 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8 室。

(三) 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主旨請註明「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於內文中註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

五、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林小姐

電話：(03)591-6636

傳真：(03)582-0466

電子信箱：iris.lin@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 16 案 86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共分為七個類別：(一)平面光源技術(4 案 33 件)、(二)燃料電池技術(4 案 23 件)、(三)電器技術(3 案 12 件)、(四)發電裝置技術(2 案 6 件)、(五)節能技術(1 案 6 件)、(六)直流無刷馬達技術(1 案 3 件)及(七)鋁渣安定化(1 案 3 件)。部分「讓與標的」為科專成果，部分屬能專成果。詳細情形請參「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4日15時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08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8年7月2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8年7月2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8年7月18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平面光源、燃料電池及電器等相關專利讓與案投標」並標示出欲投標的技術類別（共七個類別），於截標日108年7月18日下午5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林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8年7月19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經濟部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部份「讓與標的」目前非專屬授權中）；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0.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部分「讓與標的」目前非專屬授權中）。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



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 「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13.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全部或部分「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



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第 16 項及第 17 項之約定。得標廠商應與「後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工研院得直接對「後手」主張權利。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 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因股權變動而產生或增加陸、港、澳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若認為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虞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得標廠商後解除「讓與契約書」。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林小姐

電話：(03) 591-6636，傳真：(03) 582-0466，電子信箱：iris.lin@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技術類別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狀態	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委辦單位	專利種類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一) 平面光源技術 (4案 33件)	1	1	P06940013TW	獲證	台灣	場發射發光元件	I260669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6 0821	2025 0725		
		2	P06940013CN	獲證	中國	場致發射顯示器件和其操作方法	ZL200510135281.2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1208	2025 1228		
		3	P06940013US	獲證	美國	場發射發光元件	7,598,665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9 1006	2028 0805		
		4	P06940013JP	獲證	日本	場發射發光元件	4319664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9 0605	2026 0410		
		5	P06940013KR	獲證	韓國	場發射發光元件	10-0809466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8 0226	2026 0222		
		6	P06940013DE	獲證	德國	場發射發光元件	DE102006013223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505	2026 0321		
		7	P06940013GB	獲證	英國	場發射發光元件	2428869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7 1017	2026 0206		
		8	P06940013FR	獲證	法國	場發射發光元件	FR2889354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1008	2026 0326		
	2	9	P55950076TWC3	獲證	台灣	電子發射式發光元件及其發光方法	I366214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2 0611	2027 1206		
		10	P55950076TWC4	獲證	台灣	顯示畫素結構與顯示裝置	I353618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1201	2027 1206		
		11	P55950076CNC1	獲證	中國	電子發射式發光方法與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ZL200710199163.7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1013	2027 1217		
		12	P55950076CNC2	獲證	中國	顯示畫素結構與顯示裝置	ZL200710199162.2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0310	2027 1217		
		13	P55950076USC1	獲證	美國	電子發射式發光方法與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8,026,657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927	2028 1003		
		14	P55950076USC2	獲證	美國	顯示畫素結構與顯示裝置	7,923,915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412	2028 0131		
		15	P55950076JPC2	獲證	日本	顯示畫素結構與顯示裝置	5035684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2 0713	2027 1217		
		16	P55950076KRC1	獲證	韓國	電子發射式發光方法與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10-0991875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1028	2027 1216		
		17	P55950076KRC2	獲證	韓國	顯示畫素結構與顯示裝置	10-0899430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09 0519	2027 1216		
		18	P55950076DE	獲證	德國	放電式場發射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EP193666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209	2027 1216		
		19	P55950076GB	獲證	英國	放電式場發射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EP193666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209	2027 1216		
		20	P55950076FR	獲證	法國	放電式場發射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EP193666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209	2027 1216		
		21	P55950076NL	獲證	荷蘭	放電式場發射元件及應用此元件的光源裝置與顯示裝置	EP193666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209	2027 1216		
		3	22	P55950136TWC2	獲證	台灣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I41889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3 1211	2027 1213	
			23	P55950136CN	獲證	中國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ZL200710305577.3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0 0127	2027 1226	
			24	P55950136US	獲證	美國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7,969,091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628	2028 0624	
			25	P55950136USC1	獲證	美國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7,936,118	經濟部 能源局	發明	2011 0503	2028 0713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技術類別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狀態	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委辦單位	專利種類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一) 平面光源技術 (4案33件)	4	26	P55950136JPD1	獲證	日本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541340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1122	2028 0227	
		27	P55950136KR	獲證	韓國	光源裝置與背光模組	10-094590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0 0226	2028 0228	
		28	P55960024TW	獲證	台灣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I365476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601	2027 1230	
		29	P55960024CN	獲證	中國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ZL200710305220.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1 0504	2027 1228	
		30	P55960024US	獲證	美國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8,049,40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1 1101	2029 0410	
		31	P55960024USD1	獲證	美國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8,692,45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408	2028 0320	
		32	P55960024JPD1	獲證	日本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508576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14	2028 0330	
		33	P55960024JPD2	獲證	日本	雙面發光面光源裝置	5085766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14	2028 0330	
(二) 燃料電池技術 (4案23件)	5	34	P55970016TW	獲證	台灣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I4003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701	2028 0824	非專屬授權中
		35	P55970016CN	獲證	中國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ZL200810149139.7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619	2028 0911	
		36	P55970016US	獲證	美國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8,056,8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1 1115	2030 0117	
		37	P55970016JP	獲證	日本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516493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228	2029 0625	
		38	P55970016KR	獲證	韓國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10-110650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110	2029 0702	
		39	P55970016SG	獲證	新加坡	鎂基儲氫材料奈米化方法	15943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0 1231	2029 0623	
	6	40	P55970132TW	獲證	台灣	具有高分子基材的固態氫燃料及其製造方法	I371427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01	2029 0312	
		41	P55970132CN	獲證	中國	具有高分子基材的固態氫燃料及其製造方法	ZL200910130262.9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416	2029 0329	
		42	P55970132US	獲證	美國	具有高分子基材的固態氫燃料及其製造方法	8,658,05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225	2029 0822	
		43	P55970132JP	獲證	日本	具有高分子基材的固態氫燃料及其製造方法	5162567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221	2029 1213	
	7	44	P55980004TW	獲證	台灣	供氫裝置	I37188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01	2029 0415	
		45	P55980004CN	獲證	中國	供氫裝置	ZL200910137842.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010	2029 0428	
		46	P55980004US	獲證	美國	供氫裝置	7,959,89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1 0614	2029 1130	
		47	P55980004JP	獲證	日本	供氫裝置	514857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207	2029 0812	
48		P55980004DE	獲證	德國	供氫裝置	EP22421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09	2030 0315		
49		P55980004FR	獲證	法國	供氫裝置	EP22421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09	2030 0315		
50		P55980004IT	獲證	義大利	供氫裝置	EP22421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09	2030 0315		
51	P55980004DK	獲證	丹麥	供氫裝置	EP22421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09	2030 0315			
8	52	P55990092TW	獲證	台灣	用於燃料電池裝置之流場板組件	I446619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721	2031 1127	曾非專屬授權	



技術類別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狀態	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委辦單位	專利種類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二) 燃料電池技術 (4案 23件)		53	P55990092CN	獲證	中國	用於燃料電池裝置之流場板、流場板組件及燃料電池裝置	ZL201110434310.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611	2031 1214	
		54	P55990092US	獲證	美國	用於燃料電池裝置之流場板組件	9,391,332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6 0712	2031 0428	
		55	P55990092JP	獲證	日本	用於燃料電池裝置之流場板組件	534520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823	2031 1227	
		56	P55990092JPD1	獲證	日本	用於燃料電池裝置之流場板組件	5814992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5 1002	2031 1227	
(三) 電器技術 (3案 12件)	9	57	P55000113TW	獲證	台灣	除濕與脫附裝置及系統	I44329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701	2032 0529	曾非專屬授權
		58	P55000113CN	獲證	中國	除濕與脫附裝置及系統	ZL201210348035.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5 0401	2032 0917	
		59	P55000113US	獲證	美國	除濕與脫附裝置及系統	9,109,807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5 0818	2034 0223	
		60	P55000113JP	獲證	日本	除濕與脫附裝置及系統	545349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110	2032 0625	
	10	61	P55960064TW	獲證	台灣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之安定器驅動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I38278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111	2028 0907	
		62	P55960064CN	獲證	中國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的鎮流器驅動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ZL200810169598.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724	2028 1014	
		63	P55960064US	獲證	美國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之安定器驅動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8,148,92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403	2030 0326	
		64	P55960064JP	獲證	日本	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之安定器驅動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510357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012	2029 0623	
	11	65	P55970126TW	獲證	台灣	壓縮機控制方法與系統	I37904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1211	2029 0212	
		66	P55970126CN	獲證	中國	壓縮機控制方法與系統	ZL200910127324.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23	2029 0309	
		67	P55970126US	獲證	美國	壓縮機控制方法與系統	8,185,247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522	2030 0530	
		68	P55970126JP	獲證	日本	壓縮機控制方法與系統	518529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125	2030 0107	
(四) 發電裝置技術 (2案 6件)	12	69	P63970032TW	獲證	台灣	表面織化的方法	I385809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13 0211	2028 1216	
		70	P63970032US	獲證	美國	表面織化的方法	8,173,035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12 0508	2030 1008	
	13	71	P53980081TW	獲證	台灣	扭轉共振頻率測量裝置及方法	I404942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811	2029 1209	
		72	P53980081CN	獲證	中國	扭轉共振頻率測量裝置及方法	ZL201010114357.4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05	2030 0204	
		73	P53980081US	獲證	美國	扭轉共振頻率測量裝置及方法	8,990,031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5 0324	2032 0126	
		74	P53980081DE	獲證	德國	扭轉共振頻率測量裝置及方法	DE102010019732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4 0508	2030 0506	
(五) 節能技術 (1案 6件)	14	75	P55970029TWA1	獲證	台灣	需量限定值計算方法、需量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I397698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0601	2028 1225	非專屬授權中、曾非專屬授權
		76	P55970029TWC1	獲證	台灣	顧客流量等級預測方法及應用其之空調溫度控制方法	I411975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3 1011	2029 0907	
		77	P55970029CNA1	獲證	中國	需量限定值計算方法、需量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ZL200910002590.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 0919	2029 0122	
		78	P55970029CNC1	獲證	中國	顧客流量等級預測方法及應用其之空調溫度控制方法	ZL200910173264.6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5 1125	2029 0921	



技術類別	案次	件次	件編號	狀態	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委辦單位	專利種類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節能技術 (1案6件))		79	P55970029USA1	獲證	美國	需量限定值計算方法、需量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8,311,680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1113	20300517	
		80	P55970029JPA1	獲證	日本	需量限定值計算方法、需量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5061169	經濟部能源局	發明	20120810	20290917	
(六) 直流無刷馬達技術 (1案3件)	15	81	P06930031TW	獲證	台灣	無感測直流無刷馬達裝置及其電壓補償方法	I290411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071121	20241230	
		82	P06930031CN	獲證	中國	無感測直流無刷馬達裝置及其端電壓補償方法	ZL200510070494.1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100512	20250512	
		83	P06930031US	獲證	美國	無感測直流無刷馬達裝置之電壓補償電路	7,148,639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061212	20251226	
(七) 鋁渣安定化 (1案3件)	16	84	P10920021TW	獲證	台灣	鋁渣安定化及再利用之處理方法	I234587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050621	20231118	非專屬授權中
		85	P10920021CN	獲證	中國	鋁渣安定化及再利用的處理方法	ZL200510001898.5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090520	20250123	
		86	P10920021MY	獲證	馬來西亞	鋁渣安定化及再利用之處理方法	MY142782	經濟部技術處	發明	20101231	20250316	

(本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申請範圍內之延續案、分割案、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

